

大光國小志工手冊

志在服務，願您加入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愛心服務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團定名為「臺南市大光國小愛心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 2 條 由熱心教育並能抽空來校服務之家長，得志願加入，利用閒暇參與校園服務工作，並遵守本團章程及相關規定。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 3 條 本團服務項目：
晨光服務組(經典故事、繪本故事、大愛媽媽品格教育)、特教服務組、圖書組、交通組、保健組、蝴蝶園組、校園美綠化組、修繕組、幼兒園組。
- 第 4 條 團務組織：
一、由輔導室督導團務工作及學校行政聯繫。
二、本團設團長一名綜理團務，由志工團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其他幹部由新團長徵聘，無任期限制。
三、本團設副團長一名，由團長徵聘協助襄理團務，任期與團長同。
四、本團為支援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需編成，得依任務之需得增減編組。

第三章 實施細則

- 第 5 條 各組工作守則另行訂定。
第 6 條 每學年由學校家長基金會贊助作為志工團推動團務、聯誼、進修、保險、訓練費用。
第 7 條 新加入的團員，請先至輔導室填寫「志工基本資料表」，並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後發給志工證及章程，依團務需要及志工意願分派至各組服務。持非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社福類、文化類、民政類、衛生保健類)需補足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在學校的服務時數才能採計，志工資料會登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含收編與離隊管理、服務時數登錄等)。

- 第 8 條 各志工人員皆為無給職。值勤、開會時請配戴識別證並填寫簽到、簽退表，或由專人負責志工登錄時數。
- 第 9 條 每學期召開期初、期末大會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項會議、活動必要時得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家長會長列席指導。
- 第 10 條 請依工作時間表執勤，臨時有所不便，請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以利人員調度；若未經請假而有四次(含)以上無法執勤，請告知該組組長後先行休息，待個人時間充裕時，再重新安排服務工作。若確認確實無法繼續擔任志工者，請告知組長並繳回志工證。

第四章 獎懲辦法、其他

- 第 11 條 志工在校內不得有營利、政治、宗教、推銷、傳播等強迫行為。
- 第 12 條 志工於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損及學校榮譽者，得以解任。
- 第 13 條 舉辦志工聯誼、研習或成長團體等活動。
- 第 14 條 每學年表現優異志工報請市府獎勵。
- 第 15 條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 16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愛心服務團幹部工作職掌表

序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與學校聯繫處室	聯絡人
1	團長-張金銅	綜理團務，對外代表全體團員，對內主持會議、活動，督導與協助志工各項事務工作。	輔導室代理人	萬麗君 林慧菁
2	晨光服務(繪本)組組長-王美文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對繪本故事導讀有興趣的家長，可於觀摩實習後入班擔任故事志工。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輔導室代理人	萬麗君 林慧菁
3	晨光服務(經典)組組長-黃玉樺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對「論語」經句導讀有興趣的家長，可於觀摩實習後入班擔任故事志工。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輔導室代理人	萬麗君 林慧菁
4	晨光服務(大愛媽媽)組組長-嚴秀美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輔導室代理人	萬麗君 林慧菁
5	特教服務組長-林慧菁老師	協助特殊生參與班級學習及評量、生活自理以及陪伴穩定情緒	輔導室	萬麗君
6	圖書組組長-吳峻志老師	圖書館借還書、諮詢服務、環境整理。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教務處	汪明怡
7	交通組組長-林純華老師	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之管理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學務處	黃哲尉
8	保健組組長-吳淑華護理師	簡易傷口照護及其他相關業務。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學務處代理人	黃哲尉 許富泓
9	蝴蝶園組組長-許富泓老師	蝴蝶園環境整理及食草維護。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志工團臨時分配之任務。	學務處	黃哲尉
10	修繕組組長-高義盛老師	具備水電木工專長，協助學校相關設備修繕。	總務處	薛守峰 高義盛
11	校園美綠化組長-高義盛老師	協助校園園藝維修及綠化、美化工作	總務處	薛守峰 高義盛
12	幼兒園組組長-黃佩洵老師	學生上學時教室內安全維護及協助老師點心時間用餐指導。 隊員勤務規劃、安排與協調。	幼兒園	顏綺貞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愛心志工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請黏貼2吋 大頭照1張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地址				
現職	☐ 工商業 ☐ 公教人員 ☐ 家管 ☐ 退休人員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年齡別	☐ 30歲以下 ☐ 31-50歲 ☐ 51-64歲 ☐ 65歲以上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 未曾參加 ☐ 曾參加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 未曾參加 ☐ 曾參加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無 ☐ 有(請附上紀錄冊封面影本)			

※以上資料僅作學校資料建檔用，請妥善保管，資料勿外洩！

◎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注意事項：

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必須持有參加基礎及教育類特殊訓練之結業證書，請學校對於申請紀錄冊之志工條件，必須做好詳實之審查確認並將志工資料建檔完善，以利學校及教育局登錄資料一致。

(一)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計6小時，可至臺北e大進行線上學習

(二)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6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減少或延長之，但最低不低於2小時，亦可至臺北e大進行線上學習

二、志工備妥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課程證明，2吋大頭照1張(證書用)，1吋大頭照1張(紀錄冊用)，向輔導室辦理申請。(線上申請)

三、志願服務法第16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不管是那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對象都是「於投保本契約之各機關、學校需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包含各類別志工)，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只能補發一次，不得在不同單位重覆申領，每人以一本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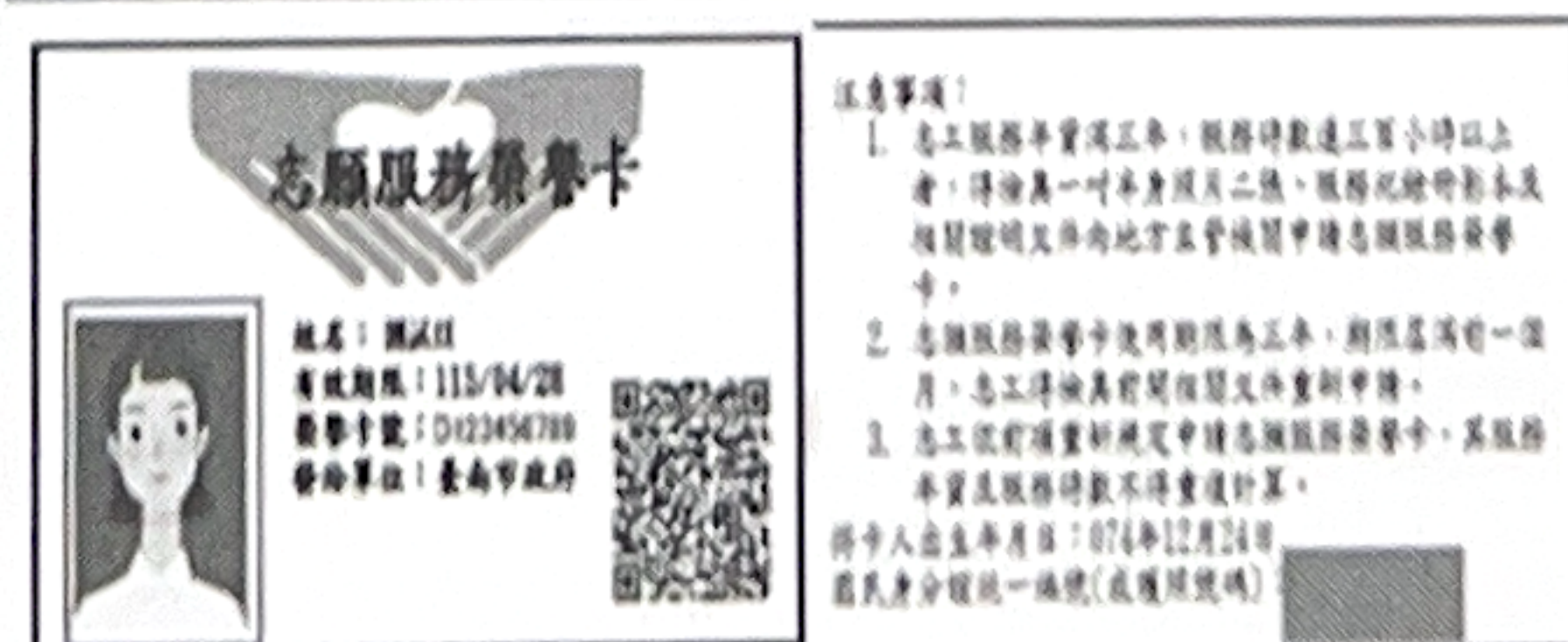
◎申請及換發「志願服務榮譽卡」(領有紀錄冊才能計算時數)

1、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36個月)

2、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3、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三年

- 113年起不再發 紙本志工榮譽卡。
- 需紙本志工榮譽卡者，可由志工運用單位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
- 志工可自行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會員，有個人電子榮譽卡。



「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線上學習步驟

1. 登入 **台北 e 大** <http://elearning.taipei/mpage/#>



2. 報名課程，需先註冊：右上角【會員登入】→點選【e 大帳號】→【註冊】
→填寫註冊資訊：【身分證字號】、【姓名】、【E-mail】→【註冊】

您好，如果您需要申請e大帳號，請花1至2分鐘閱讀以下事項：

- 1.e大帳號無使用期限，可持續使用臺北e大服務。
- 2.當您成為台北通全質會員後，亦可取得e大帳號完成的學習紀錄。
- 3.第一次登入密碼由系統指派，請妥善留存，學員第一次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
- 4.修改密碼路徑：登入後進入首頁>我的課程>學習紀錄>主選單個人資料>修改個人資料。
- 5.如果您忘記密碼，可點選e大帳號登入頁面的「忘記密碼」，系統會發送驗證信到您註冊時填寫的Email信箱。如您註冊時未填寫Email信箱無法收信，請洽客服專線。
- 6.有關註冊問題，歡迎洽客服專線協助，客服電話：02-29320212轉分機341 週一至週五 8:30至17:30，非上班時段請以網站留言，<前往網站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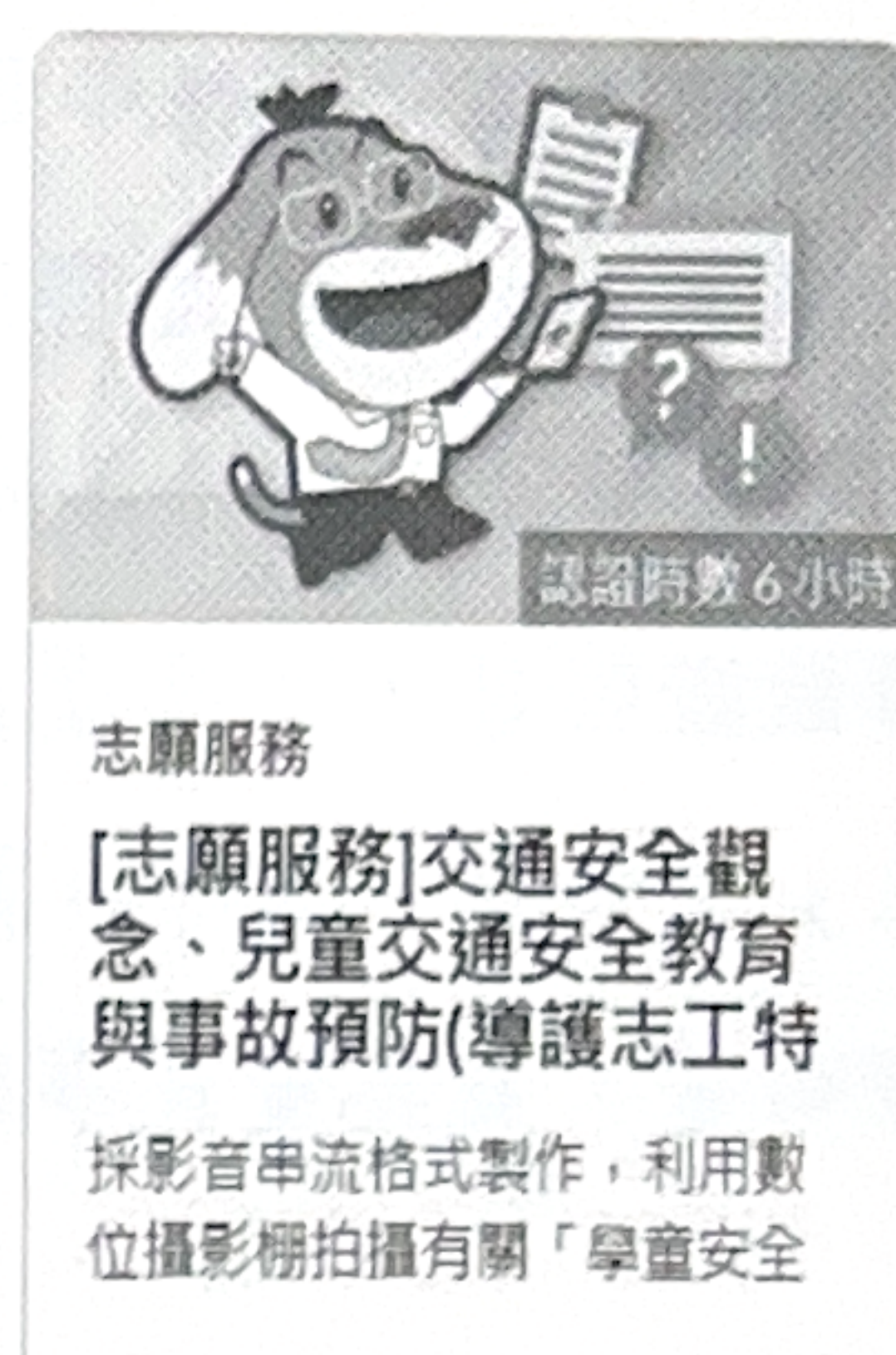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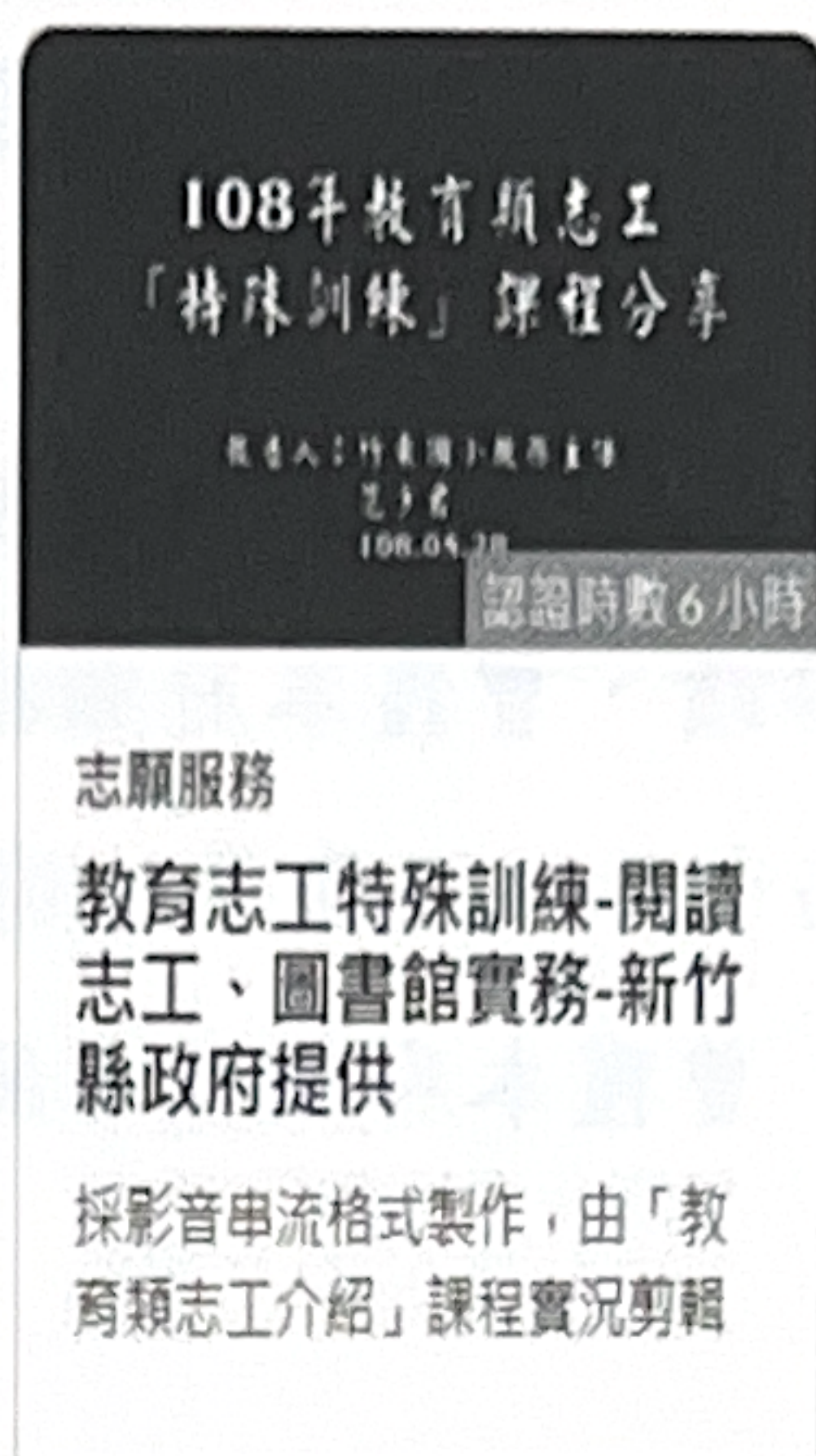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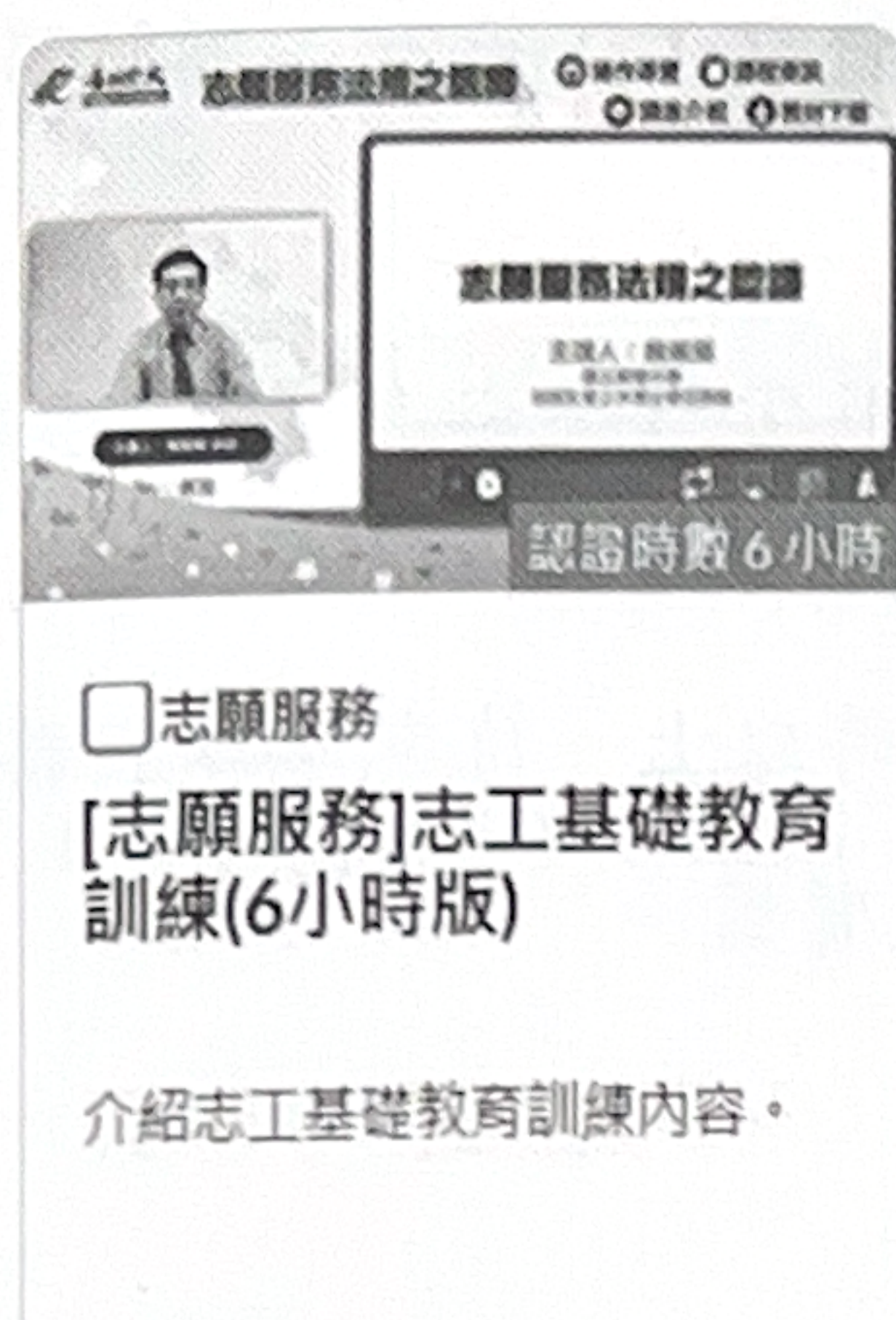
您好，如果您需要申請e大帳號，請花1至2分鐘閱讀以下事項：

- 1.e大帳號無使用期限，可持續使用臺北e大服務。
- 2.當您成為台北通全質會員後，亦可取得e大帳號完成的學習紀錄。
- 3.第一次登入密碼由系統指派，請妥善留存，學員第一次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
- 4.修改密碼路徑：登入後進入首頁>我的課程>學習紀錄>主選單個人資料>修改個人資料。
- 5.如果您忘記密碼，可點選e大帳號登入頁面的「忘記密碼」，系統會發送驗證信到您註冊時填寫的Email信箱。如您註冊時未填寫Email信箱無法收信，請洽客服專線。
- 6.有關註冊問題，歡迎洽客服專線協助，客服電話：02-29320212轉分機341 週一至週五 8:30至17:30，非上班時段請以網站留言，<前往網站留言>

3.註冊完成，下一頁面會給一組密碼，請抄下密碼，重新登入後，利用滑鼠下拉，點選「志願服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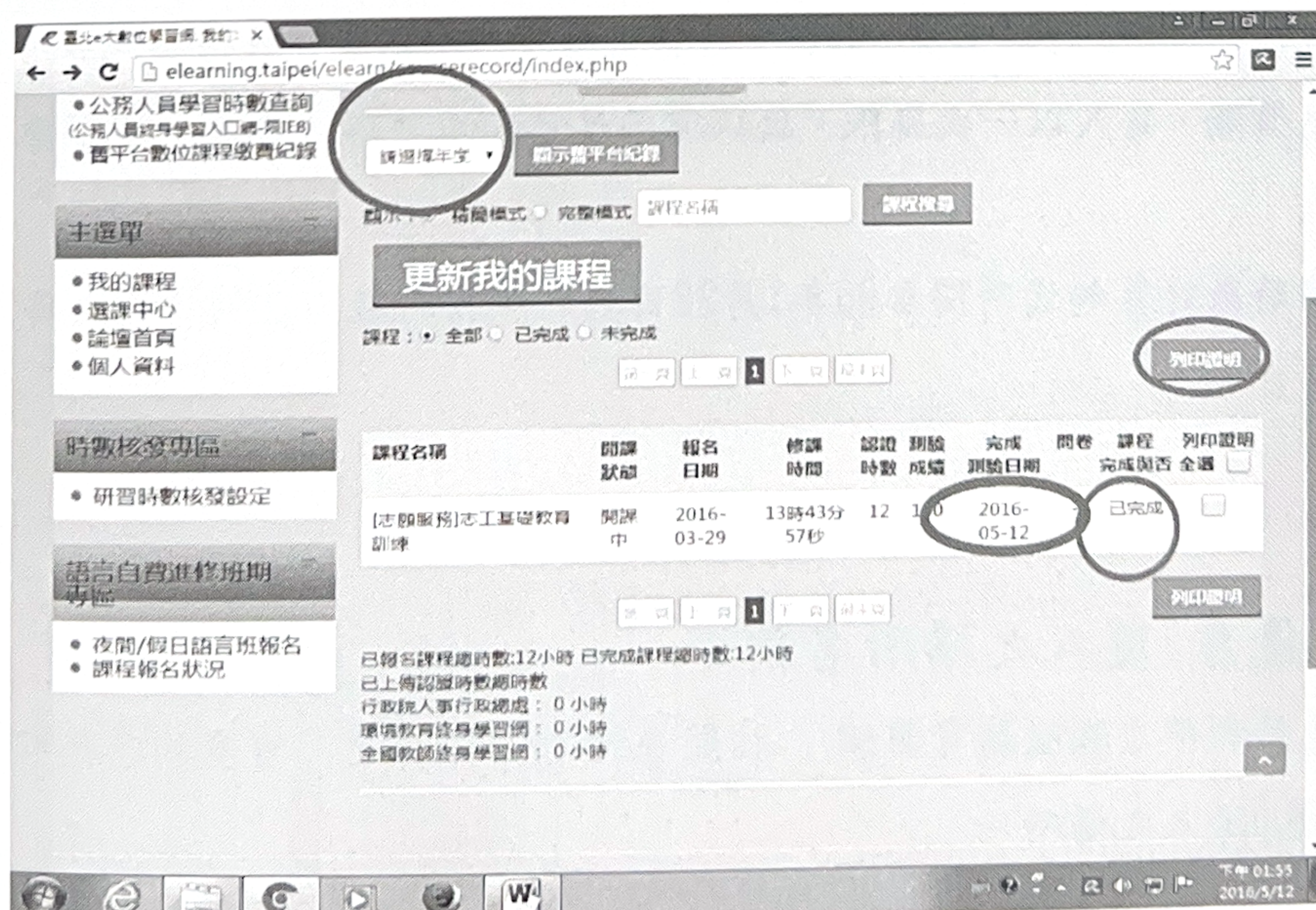
(一)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六小時

(二)完成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六小時



※非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需補足【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完成特殊訓練印出研習證明交至輔導室資料組長建檔，在學校的服務時數才能採計。

4.課程通過測驗請下載或列印研習證書，交由輔導室存留，以利申請紀錄冊。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熱心參與臺南市（下稱本市）志願服務工作，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證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最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之志願服務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個人獎勵：

（一）銅質獎：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

（二）銀質獎：服務年資滿六年，服務累計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

（三）金質獎：服務年資滿十年，服務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獎勵方式計分為：

（一）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達5,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四）同等次之獎勵，每人以一次為限，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等次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五）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之服務時數；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得免費(優惠)進入之場所名稱：

進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查詢-榮譽卡專區，可查詢各縣市得免費(優惠)進入之場所。